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952,022.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8,688,438.3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455,057.3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8,350,370.30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6,892,458.6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6,892,458.61 元。

鉴于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27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583,88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

数发生变动的，将对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27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583,880 股。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27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583,880 股。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